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reachgroup.com)刊發。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8至3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執行董事：

李小冰先生
王振峰先生
齊春風女士
王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
魏劍先生
方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八一路2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4樓14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股東務請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王權先生、方征先生及魏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誠如公告所披露者，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例法規要求，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鑒於有關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將其摒除。建議修訂的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 (a)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最新法例法規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新的附錄三項下的相關要求；及
- (b) 更新「Companies Law」(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的「Companies Act」(公司法)(經修訂)；
- (c) 規定除董事另行釐定之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之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及
- (d)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議修訂對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將須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生效。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內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投票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王權先生

王權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王權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許昌恒達，自2005年4月起擔任許昌恒達副總裁以及於2012年8月起擔任河南大地董事。王權先生在經營管理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權先生於1996年7月在華北工學院完成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的高等教育學業。彼隨後於2001年5月取得由國營九六七六廠工程系列初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定並由河南省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頒發的機械專業助理工程師職業與技術資格。此外，王權先生亦於2001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經濟中級職稱，以及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6年4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金融中級職稱及財務稅收中級職稱。此外，王權先生曾參加多項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並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多項成績合格證。

王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1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協議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2021年錄得王權先生的薪酬約為人民幣658,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質及承擔的責任所釐定。

2. 方征先生

方征先生，49歲，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現時為樂璽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滙心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監會授出的第6類牌照下所涵蓋的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就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朗盈萬通融資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民眾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方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活動方面具有逾17年豐富經驗。

方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台灣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9月取得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先生自2021年10月22日起獲重新委任，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重新委任函，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4,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3. 魏劍先生

魏劍先生，45歲，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現時擔任德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任職多間金融機構，如中國銀行悉尼分行銀行庫務部門、CMC Markets Asia Pacific Pty Ltd.、City Index Australia Pty Ltd.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庫務部，以及於中薇金融上市公司任高管。魏先生於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金融市場業務、企業諮詢及證券買賣方面具有逾12年豐富經驗。

魏先生分別於1999年10月及2000年12月在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學高級文憑(市場營銷)以及經濟及金融類商學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2002年8月及2002年12月在墨爾本大學取得金融學研究生文憑及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魏先生自2021年10月22日起獲重新委任，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重新委任函，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4,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王權先生、方征先生及魏劍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王權先生、方征先生及魏劍先生各自概無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 (c) 王權先生、方征先生及魏劍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4月	1.45	1.27
2021年5月	1.41	1.30
2021年6月	1.51	1.34
2021年7月	1.44	1.30
2021年8月	1.73	1.35
2021年9月	1.65	1.31
2021年10月	1.40	1.04
2021年11月	1.15	1.01
2021年12月	1.09	0.93
2022年1月	1.08	0.74
2022年2月	1.09	0.93
2022年3月	1.09	0.86
2022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2	0.96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倘適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則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告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 授權)
恒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5,000,000	71.25%	79.17%
恒諾私人信託 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55,000,000	71.25%	79.17%
李小冰先生 ^(附註1及2)	全權信託財產 託管人／受控 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恒升企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由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由李小冰先生(作為唯一財產託管人)設立，其全權受益人為李小冰先生本人以及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不時全權酌情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李小冰先生父母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冰先生被視作於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恒升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21年12月31日，恒潤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45,000,000股股份。李小冰先生擁有恒潤企業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恒潤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上述股東的全部股權將增至上文表格最後一欄顯示的各概約百分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率。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將組織章程大綱的英文版本中所有對「the Companies Law」(公司法)的提述全部改為「the Companies Act」(公司法)。

公司細則

一般修訂

將公司細則的英文版本中所有對「the Companies Law」(公司法)的提述全部改為「the Companies Act」(公司法)，以及將「Law」全部改為「Act」。

具體修訂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2.(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無			<u>[公司法]</u>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u>已刪除</u>	
	<u>[公司法]</u>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已刪除</u>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9.	[保留]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以進行檢查，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的期限可被延長，惟有關期限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例可能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限)。</p>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的期限可被延長，惟有關期限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例可能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限)。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 或決議案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59.(1)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59.(1)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60A.	無	60A.	<u>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烈風警告、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u>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73.(1a)	無	73.(1a)	所有股東都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 董事會 委任以填補 臨時空缺 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 首屆股東大會 為止， 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 ，而任何獲 董事會 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 僅至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 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於以下情況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其或彼等任何一方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或</p> <p>(ii)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ii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p>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或</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52.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2.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 普通決議案 或股東藉 普通決議案 決定的方式決定。

現正生效的版本		建議修訂的版本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的規定委任核數師，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無		財政年度
164A.	無	164A.	除董事不時釐定之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之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附註：如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6.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權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方征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魏劍先生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發佈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將其摒除，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將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提交有關當局供其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文書(包括在上面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對實施建議修訂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5.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進行登記。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c)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enquiry@everreachgrp.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